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2/06-07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5日的會議

### 有關打擊酒後駕駛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此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

#### 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

2. 在1995年，政府當局制定了一套新的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以訂明司機的血液、尿液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並向司機施加一項法律義務，訂明在指定的情況下，司機須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以供測試。實施新訂酒後駕駛的法例，已經向市民傳遞了一個重要信息，就是酒後不應駕駛。

3. 在1998年，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由每100毫升血液含80毫克酒精降至50毫克<sup>1</sup>，並相應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的限度，由每100毫升呼氣含35微克降至22微克，以及把尿液所含酒精濃度的限度，由每100毫升尿液含107毫克降至67毫克。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建議符合國際趨勢。海外的研究已證實建議的法定限度確有成效。條例草案亦包括簡化酒後駕駛測試程序的建議。

4.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收緊酒精濃度的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限度收緊，有助司機在喝酒時更有節制，並可加強道路安全。由於酒後駕駛不僅影響司機，亦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故此阻嚇司機不要酒後駕駛，會令社會整體受惠；如有需要，政府當局甚至可考慮把限度進一步收緊

---

<sup>1</sup> 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限度為80毫克：對大多數人來說，這相等於在喝下大約3、4罐淡啤酒或3小杯葡萄酒之後頭一小時內血液中的酒精濃度。50毫克的限度則更為嚴格，對大多數人來說，是相等於喝下大約兩罐淡啤酒或一小杯半葡萄酒之後頭一小時內血液中的酒精濃度。

至0毫克。酒後駕駛問題未有惡化只可顯示現行法例已發揮效用，但並不代表沒有需要進一步收緊限制。再者，有關改變亦符合國際趨勢。

5. 然而，其他委員卻不支持上述觀點。他們認為，建議把血液中的酒精濃度的限度由80毫克收緊至50毫克，與降至0毫克相比，只能帶來輕微的效益。他們亦指出，酒後駕駛與醉酒駕駛不同，而酒精的影響亦會因人而異，受多種因素決定。鑒於並無數據顯示酒後駕駛的問題有惡化跡象，而且亦缺乏具體證據證明司機喝下的酒精份量與意外率之間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實在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更改限度的建議，因為很多海外國家亦是以80毫克為標準，況且在自由社會，個人生活方式不應受到過度干預。

6.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需要提高針對酒後駕駛的罰則水平，藉以加強其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指出，因酒後駕駛而被定罪的司機，可處的最高罰則為罰款25,000元，以及監禁3年。政府當局認為這些罰則水平已經足夠，無需作任何改變。關於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的建議，政府當局不贊同該做法，因為此舉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覺，以為超過法定限度的酒精濃度水平會在不同程度上獲得接納。

7. 條例草案(包括政府當局提出的收緊血液中酒精濃度水平的建議)在1999年7月16日獲立法會通過，而有關修訂在1999年10月1日生效。

## 檢討針對酒後駕駛的罰則

8. 自通過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後，議員曾多次與政府當局檢討針對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水平，是否足以發揮當局希望達到的打擊酒後駕駛的阻礙作用。

9. 在回答一位議員在2004年6月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不打算提高針對酒後駕駛的最高罰則，當中包括最高罰款25,000元、最長監禁期3年，以及停牌(時間長短由法庭決定)。此外，司機的駕駛執照紀錄會記入10分的違例駕駛記分。若意外導致他人死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一經定罪，有關司機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最長監禁5年、違例駕駛記分記10分；如果是首次定罪，司機會被停牌最少兩年，若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最少停牌3年。

10.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取得7個海外國家／州(即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新加坡、加拿大魁北克省、英國、新西蘭、美國亞利桑那州及日本)對酒後駕駛作出懲處的資料。詳情載於**附件A**。簡而言之，海外國家針對此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由港幣2,000元至75,000元不等，而監禁年期則由零至3年不等。首次定罪所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由3至25分不等。有些國家會把違例司機的駕駛執照暫時吊銷3個月，有

些國家則會永久吊銷其執照。而第二次定罪或屢次違例被定罪者的罰則亦會較重。

11. 當檢討針對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水平時，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法庭對酒後駕駛實際施加的判刑，不足以反映酒後駕駛罪行的嚴重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轉達他們對所施加罰則水平的關注。法庭對酒後駕駛罪行施加的罰則的最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B**。

12. 關於酒後駕駛引致他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數目，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酒後駕駛導致傷亡的意外數字
2003年	106宗
2004年	97宗
2005年	89宗

### 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13. 在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通過以下議案：

"鑒於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薄弱，近年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經常發生，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檢討現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阻嚇性，並研究修改法例，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暫時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並強制規定觸犯該罪行的人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改善他們的駕駛習慣，而且須通過駕駛測驗，方可重新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駕車人士進行路邊酒精呼氣測試，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及提高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性，從而減少因此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4. 為回應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其後就此提交了進度報告。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傳媒及大型宣傳活動，加強有關酒後駕駛的宣傳及教育，以配合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尤其在節日及假期期間。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暫時吊銷首次因酒後駕駛被定罪的司機的駕駛執照，並規定他們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的建議。當局正研究各項細節，當中包括暫時吊銷執照的期限、執法及監管機制、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以及此等罰則與其他罰則是否兼容及相符。然而，對規定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司機須重新參加駕駛考試，方可再獲發已被暫時吊銷的駕駛執照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所保留。

15. 關於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呼氣測試的建議，現行法例規定，警方可隨機截查車輛，如有合理懷疑，他們可要求駕車人士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在2006年6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的事

宜時，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警方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所涉及的警權、人權及公眾接受程度等考慮因素，更詳細地研究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警方須研究進行測試的程序及指引，務求盡量減少警民之間的潛在衝突。當局亦會研究有關的運作安排，例如運作方式、時間及次數等，以期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16. 審計署署長曾探討完成酒後駕駛測試所需的時間，並在2006年3月發表的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中匯報其研究海外國家所採取的措施的結果。根據該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引述的世界衛生組織在2004年發表的報告，在一些國家，隨機抽樣進行路邊呼氣測試已將與酒精有關的交通意外整體減少約20%。

### **最新發展情況**

17. 政府當局已就針對酒後駕駛的現行法例及措施進行檢討，並會在2006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及打擊酒後駕駛的具體建議。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件C**。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

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罰則一覽表

國家/州/省及法定限度	首次違例的罰則					第二次違例的罰則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b>香港</b>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	≤25 000 元	≤25 000 元	≤3 年	不會吊銷	10 分	≤25 000 元	≤25 000 元	≤3 年	≥2 年	10 分
<b>新南威爾士(澳洲)</b>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至 80 毫克酒精	1 100 澳元	6 600 元	不適用	3 至 6 個月	3 分	2 200 澳元	13 200 元	不適用	6 個月至 無限期	3 分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至 150 毫克酒精	2 200 澳元	13 200 元	≤9 個月	6 個月至 無限期		3 300 澳元	19 800 元	≤1 年	1 年至 無限期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150 毫克酒精	3 500 澳元	21 000 元	≤18 個月	1 年至 無限期		5 500 澳元	33 000 元	≤2 年	2 年至 無限期	
<b>新加坡</b>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1 000-5 000 新加坡元	4 700-23 500 元	≤6 個月	≥1 年	不適用	3 000-10 000 新加坡元	14 100-47 000 新加坡元	≤1 年	≥1 年	不適用
<b>魁北克省 (加拿大)</b>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600 加拿大元	≥3 800 元	不適用	1 年	4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日 (第三次或之後 違例為≥3 個月)	3 年 (第三次或之後違 例為5 年)	4 分
<b>英國</b>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5 000 英磅	≤75 000 元	≤6 個月	≥1 年	3 至 11 分	≤5 000 英磅	≤75 000 元	≤6 個月	≥3 年	3 至 11 分

**附件 A**  
**(第 2 頁，共 2 頁)**

國家/州/省及法定限度	首次違例的罰則					第二次違例的罰則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新西蘭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4 500 新西蘭元	≤25 650 元	≤3 個月	≥6 個月	註 1	≤4 500 新西蘭元 (第三次或 之後違例為 ≤6 000 新西蘭元)	≤25 650 元 (第三次或之 後違例為 34 200 元)	≤3 個月 (第三次或之後 違例為≤2 年)	≥6 個月 (第三次或之後違 例為≥1 年)	註 1
亞利桑那州(美國)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至 150 毫克酒精	≥250 美元	≥2 000 元	≥10 日	≥3 個月	8 分	500-750 美元	4 000-6 000 元	3 至 8 個月	1 至 3 年	8 分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150 毫克酒精			≥1 個月							
日本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34 至 57 毫克酒精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最高罰則為監禁 1 年或最高罰款 30 萬日元 (港幣 22 350 元)			≤2 年	6 分	資料不詳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 升血液內含 ≥57 毫克酒精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13 分					
嚴重受酒精影響 (醉酒駕駛)	最高罰則為監禁 3 年或最高罰款 50 萬日元 (港幣 37,250 元)			2 年	25 分					

註 1： 在新西蘭，未滿 20 歲人士在下列情況會被扣 50 分的違例駕駛分數：

- 在呼氣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定限度的情況下駕駛或企圖駕駛；
- 未能或拒絕等候呼氣檢查測試結果；
- 未能或拒絕接受舉證用的呼氣測試或血液測試。

不過，呼氣或血液中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司機如已年滿 20 歲，則不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A 條  
對酒後駕駛罪行判處的刑罰

	二零零六年定罪的個案	
	一月至二月	三月至七月
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114	162
被判監禁的宗數	0	4
監禁刑期	0	1 至 3 個月
發出社會服務令的宗數	4	9
履行社會服務令的時數	100 至 180 小時	50 至 200 小時
罰款額	1 000 至 15 000 元	500 至 15 000 元
取消駕駛資格的月數	1 至 26 個月	2 至 36 個月

## 酒後駕駛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9.1.98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1)109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90198.htm">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90198.htm</a>
		政府當局就檢討酒後駕駛法例提供的文件	臨立會CB(1)73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014.htm">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9014.htm</a>
12.3.99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CB(1)991/98-9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1203991.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hc/papers/h1203991.pdf</a>
		有關《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RAN 1/12/12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07/general/27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bc/bc07/general/27_brf.pdf</a>
12.11.03	立法會會議	劉健儀議員就酒後駕駛法例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a>
9.6.04	立法會會議	李鳳英議員就酒後駕駛的事宜提出書面質詢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9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9ti-translate-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12.04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679/04-0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2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1217.pdf</a>
		政府當局就檢討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466/04-05/(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7cb1-46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1217cb1-466-3c.pdf</a>
		政府當局就外國對酒後駕駛的懲處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1008/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00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1-1008-1c.pdf</a>
24.2.0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1234/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a>
		政府當局就打擊酒後駕駛及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1)932/05-06(1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932-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932-11c.pdf</a>
		政府當局就酒後駕駛罪行作出處罰的統計數字提供的補充文件	CB(1)2230/05-06(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223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4cb1-2230-1c.pdf</a>
24.5.06	立法會會議	劉皇發議員就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提出口頭質詢	議事錄(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524ti-confirm-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524ti-confirm-c.pdf</a>
14.6.06	立法會會議	劉江華議員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動議議案,該項議案經鄭家富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事錄(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614ti-confirm-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floor/cm0614ti-confirm-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3.6.0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1)2225/05-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623.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623.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